

项目编号：ZTZB-ZC2024103

2024 年政务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灞桥区政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40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政务服务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ZB-ZC2024103

项目名称：2024 年政务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7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4 年政务服务外包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7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服务外包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5750000.00	57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限一年，每年签订一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4 年政务服务外包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须提供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30317/7f6bbf93-11ef-4ade-8c94-3a19514b459e.html>。

3.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

(<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10、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单年预算，总服务期限两年，合同期限一年，每年一签。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灞桥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席王街道长乐东路69号

联系方式：029-83629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泰华金贸4号楼2402

联系方式：029-895288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晓博 苍政通

电话：029-89528812

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29 日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一、说明

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新点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电子招投标线上全流程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 b02e53c.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9.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10.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3	<p>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泰华金贸 4 号楼 2402</p> <p>联 系 人：张晓博 苍政通</p> <p>电 话：029-89528812</p> <p>邮 箱：sxizhengtai@163.com</p>
2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8.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8.3	本次招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0.1	<p>投标报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单年预算，总服务期限两年，合同期限一年，每年一签。供应商应按照单年价格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服务费、保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6	1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基本资格条件：</p> <p>(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p>

	<p>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特定资格要求：</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供应商须提供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以上资质在投标文件中附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p> <p>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投标后的任何时间，评标委员会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按无效投标处</p>
--	---

		理。
8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9	13.1	<p>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文件；</p> <p>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p> <p>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p>
10	13.2	<p>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p> <p>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p> <p>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p> <p>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p>

		<p>CA 锁”进行签章。</p> <p>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p>
11	13.3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p> <p>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p> <p>注：CA 锁办理详见特别告知</p>
12	15.1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p>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供应商上传完加密投标文件后，还要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信息，提醒供应商填写信息应与投标文件信息保持一致）。</p> <p>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p> <p>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p> <p>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p>

13	17.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特别告知”及“投标人须知”</p> <p>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p>
14	17.3	唱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15	20.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6	25	<p>中标代理服务费：</p> <p>25.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5.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p>开户名称：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p> <p>账 号：171817360</p>
17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p> <p>履约担保的金额：/</p>
18	履约验收	<p>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费用标准按中标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0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1	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两年，合同期限一年，每年一签。
22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分析	<p>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p> <p>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p> <p>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p>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市灞桥区政务服务中心

2.2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7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3.7.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具备、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3.7.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

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

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 [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 [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7.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8.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3 本次招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9. 投标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服务方案、服务质量承诺及价格。

9.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单年预算，总服务期限两年，合同期限一年，每年一签。供应商应按照单年价格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服务费、保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投标报价表中注明本项目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0.4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3.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找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加密

14.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5.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5.2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

件。

15.3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4 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6.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和 15 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17.2 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17.3 唱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5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7.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情况进行审查。合

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18.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书，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8.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8.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18.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8.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18.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8.7.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18.7.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

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8.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18.7.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18.8.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18.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9.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0. 评标方法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1.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2. 定标程序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2.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2.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2.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2.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3. 中标和落标通知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中标合同的签订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5.2 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6.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6.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6.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6.5.4 事实依据；

26.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6.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6.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6.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6.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6.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6.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6.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6.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6.7 质疑答复

26.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6.8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htm

26.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6.8.2 联系部门：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8.3 联系电话：029-89528812

26.8.4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泰华金贸 4 号楼 2402

27. 其他

27.1 废标的情形

27.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27.2 变更采购方式

27.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8. 信用担保

28.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28.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tl/zfcg/cgfg/5db9054ffd850863a9e458e8.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tl/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后附：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西安市灞桥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4年政务服务外包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灞桥区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时间：

按月分期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每月月初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税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双休日或节假日顺延；

2) 培训费、工会费、政务大厅管理人员、服务费、招聘费、团建费、税费，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按年申请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审核后予以支付；

3) 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乙方公司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五、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乙方按照甲方政务服务工作要求，向甲方派驻不少于86人的工作团队，主要从事但不限于综合窗口服务工作、综合审前服务、现场综合支撑服务、团队的业务培训、日常管理服务等，以及甲方要求协助的其他工作等。具体包括：

(1) 综合窗口服务

a. 综合窗口建设规划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原则，应甲方要求提供科学的建设规划和发展思路。

b. 综合窗口业务流程的规划设计工作。按照“一窗受理”的政策要求和甲方的需求，科学制定业务全流程工作方案。

c. 综合窗口业务服务工作。按照甲方的要求承担综合窗口咨询、接件受理、管理服务以及指导实现“一窗受理”和“一次办结”的快速、准确、高效服务模式提供技术保障。

(2) 综合审前服务

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派驻专业人员承办审批事项的综合预审及辅助工作。

(3) 现场综合支撑服务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大厅接待咨询、综合窗口投诉处理工作等与大厅政务服务相关的其他服务。

(4) 团队的业务培训

业务培训：为了大厅工作人员能够更快速的学习相关业务知识，为办事群众提供准确、详实的咨询服务，构建全面的业务知识库。

(5) 日常管理工作

日常管理工作。派驻项目经理，组建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负责窗口、大厅工作人员等外包人员的管理工作。

(6) 其他

乙方应协助完成灞桥区政务服务中心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服务质量管控制度，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满足甲方的要求及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当于每月月底前向甲方书面汇报提供服务的情况，甲方结合乙方汇报情况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评估核查，评估核查情况应符合甲方工作任务要求。若经评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有权扣减当月应当支付给乙方费用的5%，但不得扣除应付员工的待遇。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改正，乙方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项目工作场所及办公耗材，介绍各项工作基本情况，提供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

2、甲方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不断明确乙方从事服务项目的任务及要求，乙方同意按甲方不断变化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格满意的管理工作，对乙方管理工作与员工培训质量考核不满意的，可要求乙方对人员进行再培训，直到满足甲方要求。经过再培训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人员更换到位。

5、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指导责任，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更改管理模式与方法手段。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企业资质，并向甲方

提供原件的影印件，由于资质问题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范围内的服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任何要求。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审前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前台、大厅窗口办理和后台审批支持等行政审批的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专业化管理。乙方派驻的团队，应包括管理人员，完成甲方任务，为该项目进行人才架构搭建，负责大厅人员管理，工作绩效考核，理顺审批业务关系，并进行人力资源管理，全面对接甲方需求，按照标准化工作流程完成负责的各项行政审批业务。

4、乙方应遵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人员管理，保证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各项工作规范、高效、有序运行。提供优质高效的窗口服务，规范窗口人员考勤管理，严肃工作纪律，保证良好的工作秩序。

5、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岗位职责要求，服从甲方工作要求和规范管理，并按照要求对人员定期进行职业技能、政策法规、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和考核。

6、乙方负责强化人员服务意识，及时处理市民投诉，不得让事件升级。在迎接参观考察时，乙方负责大厅纪律、卫生、安全，全面配合甲方工作。

7、乙方设置督查专员处理群众投诉，妥善处理矛盾，确保办事群众满意。对大厅进行每日纪律巡查，即时处理违纪违规。

8、乙方负责每月对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包括日常考勤、工作成效考核、岗位技能考核、服务态度考评等，并将考核结果上报甲方。

9、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充分了解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情况，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配备足够和符合要求的人员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

10、乙方应当按时为其所派人员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否则因此影响甲方业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无权提出经济赔偿等任何要求，并承担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

赔偿责任：

(1) 因乙方管理失职造成重大过错、过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导致媒体曝光、上级领导批评等），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金额达到5万元以上）的。

(2) 乙方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或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3) 乙方管理存在严重违法违纪问题，或违反甲方相关制度要求的。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能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能达到约定管理目标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应向对方支付总费用的5%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相应经济赔偿。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政府招标合同格式条款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保密条款

乙方在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晓的甲方未公开的信息均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经济损失等），乙方除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提出经济赔偿等任何要求。

十一、附则

1、本合同附件所标明的财物、设备及办公用品归甲方所有，合同期内交予乙方使用和妥善保管。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应按合同附件清单向甲方进行如数移交并保持完好无缺，能够正常使用。

2、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期限届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合同续签一年。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年政务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资金：5750000.00元/年

采购人：西安市灞桥区政务服务中心

二、服务内容

三方劳务公司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86个岗位完成市民中心综合窗口服务、综合审前服务、现场综合支撑服务、团队的业务培训、日常管理以及采购人要求协助的其他工作等。

具体内容包含：

(1) 综合窗口服务

a. 综合窗口建设规划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原则，应采购人要求提供科学的建设规划和发展思路。

b. 综合窗口业务流程的规划设计工作。按照“一窗受理”的政策要求和采购人的需求，科学制定业务全流程工作方案。

c. 综合窗口业务服务工作。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承担综合窗口咨询、接件受理、管理服务以及指导实现“一窗受理”和“一次办结”的快速、准确、高效服务模式提供技术保障。

(2) 综合审前服务

按照采购人要求，派驻专业人员承办审批事项的综合预审及辅助工作。

(3) 现场综合支撑服务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大厅接待咨询、综合窗口投诉处理工作等与大厅政务服务相关的其他服务。

(4) 团队的业务培训

业务培训：为了大厅工作人员能够更快速的学习相关业务知识，为办事群众提供准确、详实的咨询服务，构建全面的业务知识库。

(5) 日常管理工作

日常管理工作。派驻项目经理，组建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负责窗口、大厅工作人员等外包人员的管理工作。

(6) 其他

供应商应协助完成西安市灞桥区政务服务中心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服务质量管控制度，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及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当于每月月底前向采购人书面汇报提供服务的情况，采购人结合供应商汇报情况组织相关人员对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评估核查，评估核查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工作任务要求。若经评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改正，并有权扣减当月应当支付给供应商费用的5%，但不得扣除应付员工的待遇。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改正，供应商不予改正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审前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前台、大厅窗口办理和后台审批支持等行政审批的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专业化管理。供应商派驻的团队，应包括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完成采购人任务，为该项目进行人才架构搭建，负责大厅人员管理，工作绩效考核，理顺审批业务关系，并进行人力资源管理，全面对接采购人需求，按照标准化工作流程完成负责的各项行政审批业务。

(2) 供应商应遵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人员管理，保证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各项工作规范、高效、有序运行。提供优质高效的窗口服务，规范窗口人员考勤管理，严肃工作纪律，保证良好的工作秩序。

(3) 供应商严格遵守采购人岗位职责要求，服从采购人工作要求和规范管理，并按照要求对人员定期进行职业技能、政策法规、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和考核。

(4) 供应商负责强化人员服务意识，及时处理市民投诉，不得让事件升级。在迎接参观考察时，供应商负责大厅纪律、卫生、安全，全面配合采购人工作。

(5) 供应商应设置督查专员处理群众投诉，妥善处理矛盾，确保办事群众满意。对大厅进行每日纪律巡查，及时处理违纪违规。

(6) 供应商负责每月对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包括日常考勤、工作成效考核、岗位技能考核、服务态度考评等，并将考核结果上报采购人。

四、技术要求

- 1、必须体现良好的团队管理能力。
- 2、必须有完善的人力资源相关证件资质。
- 3、报价部分由人员基本工资及社会保险待遇、政务大厅运维管理费、政务服务管理费、人员培训与考核费、员工绩效奖励、管理岗位考核绩效津贴、服装费等构成。

五、商务要求

(一) 总服务期限：2年。

(二)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限一年，每年签订一次。

(三) 款项结算

1) 工资及社保部分（综合窗口、技术保障、综合窗口事项管理、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按月分期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每月月初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自收到税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双休日或节假日顺延；

2) 培训费、工会费、政务大厅管理人员、服务费、招聘费、团建费、税费，合同签订后由成交供应商按年申请并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审核后予以支付；

3) 成交供应商未提供合格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 技术部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由采购人审核，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

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提供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服务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价格评审”、“技术评审”、“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价格评审	1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 10 分。 3.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10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技术评审	70分	①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服务方案，所列服务内容详细、合理、规范，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 10-15 分；服务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强得 5-10 分；服务方案混乱，可行性差得 0-5 分。	15分	
		② 根据项目服务需求，提供相应的人员及人员分工方案、管理方案等。人员与各项方案详细完整，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7-10 分；人员与方案较详细，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 4-7 分；人员与方案安排不清晰，内容笼统，得 0-4 分。	10分	
		③ 供应商拟派遣人员中，每有一人具有行政办事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得 0.5 分，满分 10 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且该证书信息应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http://zscx.osta.org.cn/)可查询。	10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④ 项目主管具有 2 年以上政务服务类项目管理经验(以服务单位相关工作证明为准)，符合得 3 分，不符合得 0 分。项目主管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在其单位近 1 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毕业证书)，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5 分	
		⑤ 针对本项目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对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培训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得 7-10 分；提供岗位培训方案，但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4-7 分；提供基本的岗位培训，不能保证服务人员服务水平得 0-4 分。	10 分	
		⑥ 具有可行完善的各项保障措施，措施细致可操作性强得 4-5 分；提供各项保障措施，措施没有注重细节可行性一般得 2-4 分；提供各项保障措施，措施宽泛未贴合实际可操作性不强得 0-2 分。未提供各项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5 分	
		⑦ 具有可行完善的突发事件及紧急情况处理措施方案。 对各类突发事件及紧急情况考虑全面，方案中相关应对措施可行，内容详细完整，有较高的针对性，得 7-10 分；考虑到常见突发事件及紧急情况，方案中相关应对措施基本可行，内容较为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4-7 分；对突发事件及紧急情况考虑不全，方案中相关应对措施可行性差，内容含糊，针对性较差，0-4 分。	10 分	
		⑧ 对本项目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得 0-5 分。	5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20分	①	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方面。服务承诺详细可行，合理，得7-10分；服务措施和承诺基本合理，得4-7分；服务措施和承诺较差，得0-4分。	10分	
		②	<p>供应商2021年02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10分。</p> <p>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分	
<p>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评标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投标，该供应商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p> <p>4、由于投标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再行评定。</p> <p>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ZTZB-ZC2024103

2024年政务服务外包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报价表

三、 投标方案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 资格证明文件

七、 业绩

八、 其它说明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元/年)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元/年）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年”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若有其他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方案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制投标方案。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如有)、获奖证书(如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 如有, 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供应商须提供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p>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七、业绩

八、其它说明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 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3（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5（如有）：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